

國立金門大學		學年度第		學期教師更改學生成績申請表		年 月 日	
學生姓名		學 號		系所別及年級	系所 年級		
課程名稱		開課班級		檢具資料名稱	1. 期中／期末考試卷 份。 2. 成績登記表影印 頁。 3. 其他：		
成績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修成績			說  明	任課教師簽章		
更正前成績		更正後成績					
更改成績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試卷評分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成績計算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成績登載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遺漏學生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						開課單位主管 簽 章
註冊組承辦人		註冊組長		教務長	(合開課程合開單位主管皆須核章)		
會簽單位							

備註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學籍管理參考手冊」及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；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，不得更改。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、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，經任課教師填寫更改申請表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，提教務會議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